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13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	經營礦場
06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
張萬中先生
田文煒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厲培明先生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厲培明先生
鹿炳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田文煒先生
厲培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主席)
厲培明先生
趙瑞強先生

法定代表

許振東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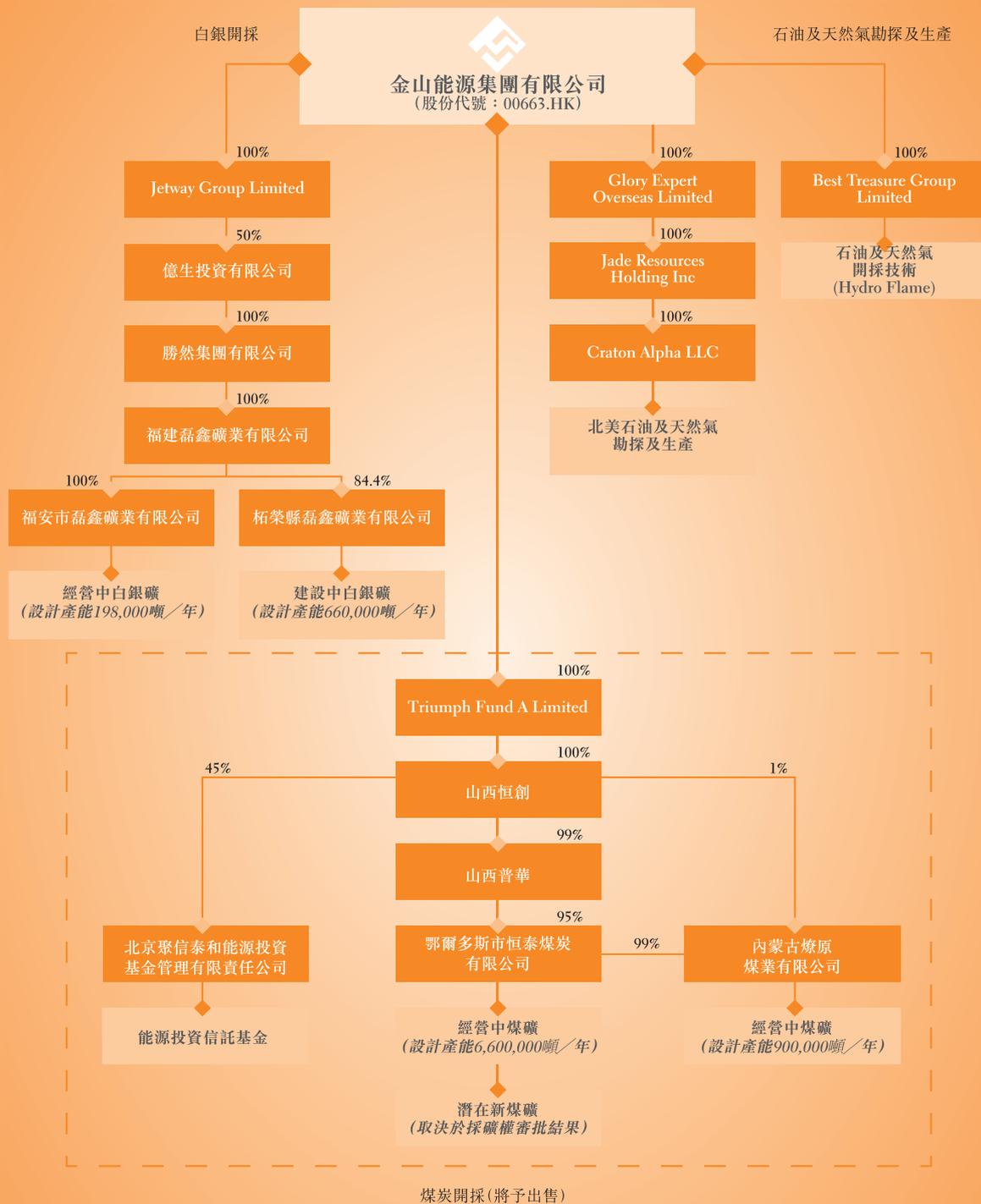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集團架構



經營礦場

資本開支

年內，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1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000,000港元)。

恒泰煤礦

名稱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
地點	內蒙古東勝煤田
許可面積	約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203.9	71.9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	(4.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	(3.6)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2.5)	(2.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9)	(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	192.9	60.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採用摘自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得出，並根據恒泰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

燎原煤礦

名稱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
地點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許可面積	8.396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9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JORC等效)	15.8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0.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15.1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乃採用摘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資源量得出，並根據燎原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

經營礦場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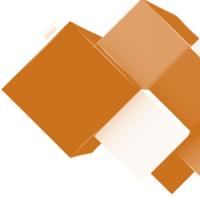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現狀	正在建設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71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87	6.35
預計可採儲量(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克/噸)	211.4	128.6
白銀金屬(噸)	173	765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金山能源完成了股權架構重組，正式由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管理的投資基金取得了公司的控股權，並在新管理團隊帶領下，展開了一連串的資產重組及優化行動。

二零一三年五月，公司完成收購福建磊鑫銀礦項目，其中西礦場為已正式取得開採權證的在產項目，預計於本年開始為集團貢獻收益；東礦場為一個前期勘探項目，本集團正對其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數據顯示，福建磊鑫銀礦項目擁有可觀的資源量，銀金屬品位、開採成本、生產安全等各項指標均相當滿意，是一個非常優質的貴金屬開採資產，同時是本集團為多元化其業務的第一個重要收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在美國成功收購了HydroFlame重油開採技術，該技術在美國、加拿大以及世界各地取得了專利權，將會是一項商業潛力非常優厚的投資。本集團已於本年開始對HydroFlame技術進行實地井下測試，並會繼續投放資源務求儘快商業化該技術。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在北美開拓上游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在產項目，自去年第四季度開始在美國德州取得超過四千五百英畝的石油及天然氣區塊的租賃，該地區之地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非常豐富，而且管道設施和基建設備十分完善，是本集團以極具競爭力的成本進入北美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理想位置，預計是本集團未來的其中一項核心資產。

在有序地注入新資產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剝離表現強差人意的煤炭開採業務，爭取在符合有關法規的情況下儘快出售該業務，預期若成功出售煤炭開採業務，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投資回報率將大幅改善。

踏入二零一四年，本人以及管理團隊將繼續全力以赴，努力做好各項新資產的營運管理，確保各個資產能儘快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在能源及礦產領域的豐富經營和投資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一個全新氣象，為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在此，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

許振東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北大青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認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後，本公司已建立一支擁有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背景的全新管理團隊。自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內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收購重油開採技術及在北美進行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艱難且持續的挑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負債總額達30億港元，佔本集團總負債逾85%。由於全球煤炭開採業務相當不景氣，因此煤炭業務債務負擔遠高於當前宏觀煤炭開採市場環境可維持的水平。在美國，政府政策及天然氣價格令煤炭價格雙重受壓。水力壓裂的出現帶來大量充足的供應，令發電商廣泛轉用較為廉價的天然氣作為發電的燃料。根據位於巴黎機構的《世界能源前景》(World Energy Outlook)，中國將在二零三五年之前增加可再生資源的發電量，趕超歐美及日本的總量。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伏電池將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主要來源。該機構預測，現在起至二零三五年，中國佔全球煤炭消費份額將會萎縮。作為全球最大的燃料生產國及消費國的中國，其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且致力推動代替性燃料的使用，拖低煤炭價格。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與一名有意買家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採煤業務。然而，由於處理聯交所關注的問題需時及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

於出售協議終止後，山西恒創(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境內持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向山西恒創提供一筆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山西恒創於山西普華連同其附屬公司恒泰及燎原的股權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這實際意味著本公司煤炭開採分部的分部資產2,600,000,000港元及分部負債3,000,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已成為抵押標的。鑒於恒泰及燎原持續惡化的財務流動性水平，本公司已適當地向貸款人披露相關違約風險。該貸款將用作本集團採銀業務及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營運資金來源，並為日後的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卸載其煤炭開採業務，而本公司將適時依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ydroFlame 技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成功收購HydroFlame技術，該項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由於火焰與水直接接觸，傳熱系數非常高，因此HydroFlame設備是相當精密且高效的傳熱系統。HydroFlame首先開發應用於重油開採的精密且高效的渦流自燃式蒸汽機（「渦流自燃式蒸汽機」）。HydroFlame渦流自燃式蒸汽機產生的高品位蒸汽及燃料氣體注入重油油層，從而自然燃燒產生二氧化碳。此外，由於其獨特的傳熱特性，HydroFlame渦流自燃式蒸汽機可以將油田回收用水在最少預處理的情況下使用。因此，HydroFlame技術減少了溫室氣體的排放、污水處理需要以及熱量損失，從而提高效益。

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本公司已於一個廢棄油井成功進行地表測試，其結果相當令人振奮。本集團正致力於美國當地的油井進行井下測試，並竭盡所能在短期內為石油開採及其他應用開發並商業化HydroFlame技術。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

憑藉管理層團隊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專業知識及投資背景，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除收購HydroFlame技術以外，本集團亦於北美開拓多項上游石油與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商機並取得若干租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租賃約4,550英畝面積，並已識別出三個鑽探位置。於該等位置之一的鑽探工作已於最近開展，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上半個月進行水力壓裂。HydroFlame技術一旦獲商業化，即可應用於本集團於可見將來進行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公司認為，HydroFlame技術及該等勘探與生產項目乃本集團通過低成本發現優厚升值潛力的方式在北美市場開展並穩健擴張其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良機。

白銀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億生集團50%股權，該集團於中國福建省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福建磊鑫項目符合聯交所界定的進階開採項目資格。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設計產能198,000噸／年之升級正在進行，而西部礦場的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最大產能。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礦石品位為211.4克／噸白銀。於二零一三年內，西部礦場已開採約30,000噸礦產資源，該等資源主要為礦井建設過程中的副產品礦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部礦場為一個前期發展項目，持有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因此東部礦場的資源水平已獲大幅提高。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礦石品位為128.6克／噸白銀。東部礦場的設計開採及加工規模為660,000噸／年。東部礦場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東部礦場的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初開始，產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起達致660,000噸／年。

業績回顧

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自煤炭開採錄得總收益約13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1,1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76%。年內，恒泰及燎原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9,000,000港元)及約3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2,100,000港元)，兩者均主要由於煤炭市場需求持續疲弱而錄得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雙雙大幅下降。年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84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5元)及人民幣121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7元)。年內，恒泰及燎原錄得銷售量分別約940,000噸(二零一二年：2,500,000噸)及240,000噸(二零一二年：500,000噸)。

於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之億生集團因出售西部礦場礦石副產品而錄得收益約14,500,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採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生產煤炭及西部礦場試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於年內，煤炭開採及白銀開採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6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2,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由於上述煤炭平均售價於年內大幅下跌，故恒泰及燎原分別錄得毛虧率193%(二零一二年：20%)及103%(二零一二年：5%)。磊鑫錄得毛利率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年內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00,000港元)及10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計入本集團業績之由新收購的億生集團所產生之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恒泰及燎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採權之減值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98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1,1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000,000港元)。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上述煤炭開採業務的表現持續惡化；及(2)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正式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煤礦交換，恒泰2號煤礦的生產進度進一步遭延後，故管理層就減值測試估計對本集團採煤業務資產(「採煤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且管理層已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推算採煤資產之使用價值。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煤業務之未來現金流(覆蓋動用相關開採許可期間內煤礦剩餘儲量的期間)，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煤炭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關聯度以及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

本集團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收購恒泰及燎原以來發生重大變動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a) 恒泰1號煤礦及燎原於二零一四年之預測毛利(指除稅銷售額減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之生產成本)分別為約每噸人民幣74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0元；收購日期：每噸人民幣137元)及每噸人民幣74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4元；收購日期：每噸人民幣179元)。2號煤礦首個生產年度之預測毛利為約每噸人民幣84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8元；收購日期：每噸人民幣140元)。此等各項預測中該等大幅減少乃經參考經營歷史記錄、該等煤礦的成本結構及近期煤炭市價後作出。
- (b) 恒泰1號煤礦及燎原於二零一四年之預測銷售量分別為2,000,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噸；收購日期：4,000,000噸)及500,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噸；收購日期：900,000噸)。預測銷售量假設的變動乃經參考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煤炭銷售量減少後作出。
- (c) 2號煤礦的生產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d) 恒泰及燎原的預測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拆遷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0元；收購日期：人民幣650,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000,000元；收購日期：人民幣54,000,000元)。預測資本開支總額乃就市況、近期的礦場進展及近期支付的實際拆遷補償及預計付款而調整。
- (e) 估值中假設長期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恒泰及燎原收購日期分別為：0%及3%)。
- (f) 估值採用1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恒泰及燎原收購日期分別為：15.55%及15.75%)之折現率。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審閱之上述評估，採煤資產產生合共983,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上述減值前相關賬面值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361,200,000港元(恒泰：321,500,000港元；燎原：39,700,000港元)及開採權622,400,000港元(恒泰：531,500,000港元；燎原：90,900,000港元)。

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燎原補償性資產產生33,5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年內，概無確認任何有關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000,000港元)，乃主要為由Triumph集團(擁有恒泰及燎原)及億生集團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分別約12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年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合共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0,000港元)已獲確認。年內，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提早贖回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故亦已確認約34,000,000港元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1,9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年內煤炭開採資產減值而產生的撥回遞延稅項約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6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及中國業務(二零一二年：撥備5,700,000港元)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權募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作日常營運及收購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17:1（二零一二年：0.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555,555,000股新股份。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98,700,000港元。此外，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6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流入246,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約1,63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6,0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70%、24%及6%分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二零一二年：73%、12%、15%）。借款約1,2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0,700,000港元）及約37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5,300,000港元）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分別按介乎7.2厘至36厘（二零一二年：6.15厘至7.8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恒泰籌募約256,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已逾期，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清償。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嘗試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延長該等貸款的到期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五年到期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及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36,000,000港元及約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2,600,000港元及289,200,000港元）。年內，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按面值提早贖回。其餘本金額約39,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面值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已發行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到期本金額約為18,9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藉以清償收購億生集團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持有人已全面行使該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將票據轉換為27,771,400股股份。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計算)為17.4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億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收購億生(間接持有中國福建省兩個白銀礦場)合共50%股權，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收購億生餘下50%之股權(可參考載於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收購億生之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而認購期權並未於本報告日期行使。

收購HydroFlame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資產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61,100,000港元)收購HydroFlame Technologies, L.L.C.之先進重油開採技術及相關資產，有關代價將分若干期支付。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終止建議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有關建議出售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協議，Triumph Fund A Limited間接持有恒泰及燎原及一份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本集團有權於建議出售完成起計三年內行使期權，以本集團擁有之洗煤廠換取將由恒泰可能獲取之新煤礦權益。

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建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6,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500,000港元)，主要與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6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3,3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本集團之若干煤炭開採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名前任股東、恒泰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用作一般銀行融通之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9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預計會是本集團扭轉形勢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剝離其表現失望的採煤業務，同時其他新投資的業務預期會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

本集團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已定出三個鑽探地點，其中一個已開始鑽探，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旬壓裂。最近，正在附近鑽探的其他營運商就其已鑽探的礦井公佈了相當振奮人心的結果。鑒於此光明前景以及已取得超過4,550英畝的租賃面積，本集團將繼續在該地區擴大其鑽探規模。本集團預期，上游勘探與生產項目將最早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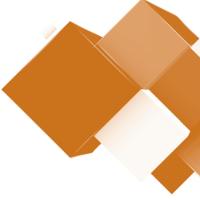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擬繼續就石油開採及其他應用開發及商業化HydroFlame技術。作為開發及商業化進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考慮在需要時引入財務及戰略夥伴，以最高效地商業化該技術。本集團對HydroFlame技術抱持樂觀，該技術一旦獲商業化，即可應用於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可能進行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從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商機。

此外，鑒於產能達100,000噸／年之工程已竣工，西部礦場的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本公司亦擬進行生產升級，以將其產能提升至198,000噸／年。本集團將對東部礦場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源水平，而礦場工程預期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施工。本公司致力向該進階開採項目投入充足的財務資源，以進一步提升礦山設計、礦石品位及產能。

本公司堅信，上述新項目將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益及盈利。本公司亦將繼續重組其投資組合及進一步將其投資分散至其他項目，藉以為股東帶來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50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目前，許先生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環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之董事。許先生亦擔任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各董事會之主席以及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萬中先生，51歲，為青鳥環宇之執行董事、總裁及合規主任。張先生主要負責青鳥環宇整體業務發展、合規和公共關係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為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 Quintana China 及 Taggart China LLC 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文煒先生，43歲，持有加拿大 University of Alberta 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商業及企業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具備煤炭業之知識及經驗。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西安分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 China Digital Finance Times Company；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則於美國上市公司 Puda Coal, Inc. 出任高級職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Triumph Fund A Limited 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徐柱良先生，44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43歲，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西點軍校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anielson先生一直為多個私募基金管理及監察基金組合公司之活動以及物色、評估及落實投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Danielson先生於Quintana Capital Group(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集中於能源相關行業)工作，最近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4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目前，張先生為青島環宇之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前期間擔任青島環宇之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A股上市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6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厲培明先生，62歲，彼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15年。彼於軍隊退伍後，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工作且擁有逾20年的審計經驗。於彼於國家審計署任職期間，彼曾為旅遊僑務審計局及經濟執法審計局之局長，並為國家審計署機關黨委之常務書記。彼現時為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39.sz)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厲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鹿炳輝先生，38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私募股權投資集團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物色專有投資項目、執行交易及投後項目管理，專注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中國業務部擔任執行董事及A股保薦代表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鹿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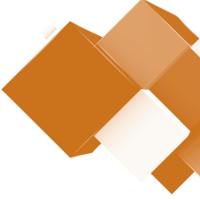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平先生，53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生明先生，58歲，持有四川大學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以及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並於檢驗及驗證行業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提供檢驗、鑒定、認證、測試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檢驗認證機構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董事長。於加入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中國商檢研究所工作超過10年。彼亦曾於中國檢驗有限公司(香港)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3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本報告中解釋的守則第A.4.1條及E.1.2條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宗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萬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4/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田文煒先生		10/1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徐柱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7/10	2/2	1/1	1/1	1/1
厲培明先生		7/10	2/2	1/1	1/1	1/1
鹿炳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平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生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退任)	2/7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0/5	0/0	0/0	0/0	0/0

*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目前，許振東先生現為主席，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及成員厲培明先生以及鹿炳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D.3.1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厲培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田文煒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貢獻。全體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企業管治報告

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厲培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00
非核數服務	1,158
	4,158

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中期報告商定程序以及與收購附屬公司及建議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5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定制之就職指引，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更新資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一次內部簡報，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 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於遞交請求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則可遞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

企業管治報告

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呈請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開支。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在請求提出日期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人數；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員，然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由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或2份或多於2份載有有關所有股東簽署之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此外，有關股東必須隨該請求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上述請求而作出之開支之款項。然而，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存放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所規定之時間內存放，但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完成對採銀業務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收購，採銀業務由Million Grow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億生集團」)經營。除此等進展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117頁。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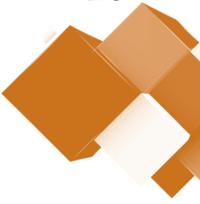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1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28。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724,47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不足30%。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宗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萬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田文煒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柱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安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厲培明先生	
劉生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李平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鹿炳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退任)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宗浩先生、田文煒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劉生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宗浩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劉生明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然而，田文煒先生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會上退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年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劉生明先生、李平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均仍視為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20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年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且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失效及沒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年內 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任)	(d)	5,000,000	—	(5,000,000)	—
田文煒先生	(b)	3,750,000	(3,750,000)	—	—
王同田先生	(b)	1,000,000	—	(1,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任)	(c)	500,000	—	(500,000)	—
		10,250,000	(3,750,000)	(6,5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c)	500,000	(500,000)	—	—
其他：					
合共	(a)	616,000	(616,000)	—	—
	(b)	11,250,000	(11,250,000)	—	—
	(c)	2,000,000	(2,000,000)	—	—
		13,866,000	(13,866,000)	—	—
總計		24,616,000	(18,116,000)	(6,500,000)	—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2.5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2.5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任何時候行使。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
- (b)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4.62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期間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年期間內行使。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1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失效及1,000,000份購股權於王同田先生退任後三個月被沒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c)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3.08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兩年期間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一年期間內行使。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2,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失效及500,000份購股權於王同田先生退任後三個月被沒收。
- (d)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按本公司股份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4.54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兩年期間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起一年期間內行使。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於王大勇先生退任後三個月被沒收。
- @ 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轉變而調整。
- [†] 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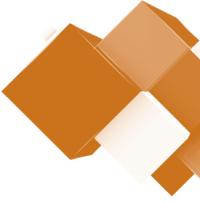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 股份好倉中 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5,555,000	51.64%
王大勇(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實益擁有人／配偶	238,960,500	7.93%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
2. 股份由王大勇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09,758,000股股份由Join Asc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 (b) 5,838,500股股份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114,385,000股股份由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d) 2,671,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的配偶Yuan Hong女士持有。
 - (e) 6,308,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直接持有。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振東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至117頁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2,305,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分類作出相應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0,306	571,129
已售存貨成本		(376,423)	(661,970)
毛虧		(226,117)	(90,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132	3,2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6,779)	(10,640)
行政支出		(105,150)	(95,116)
其他支出		(1,045,800)	(1,953,845)
融資成本	7	(172,688)	(136,0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0,415)	6,279
除稅前虧損	8	(1,563,817)	(2,276,920)
所得稅抵免	11	95,778	521,878
本年度虧損		(1,468,039)	(1,755,042)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943	24,466
其他全面收入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1,943	24,4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36,096)	(1,730,57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373,711)	(1,655,263)
非控股權益		(94,328)	(99,779)
		(1,468,039)	(1,755,0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6,635)	(1,632,094)
非控股權益		(89,461)	(98,482)
		(1,436,096)	(1,730,57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0.48) 港元	(1.16)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61,988	1,547,178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5,848	14,856
採礦及勘探權	16	1,840,922	1,739,255
商譽	17	15,852	—
其他無形資產	18	61,094	—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20	13,227	23,1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107,322	60,7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16,253	3,385,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806	15,47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31,907	46,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8,075	90,686
已抵押存款	24	3,636	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2,595	15,913
流動資產總值		461,019	171,6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1,760	93,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67,407	696,437
計息借貸	27	1,156,119	1,013,511
應付所得稅		230,390	228,721
流動負債總值		2,765,676	2,031,685
流動負債淨值		(2,304,657)	(1,860,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1,596	1,525,07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0,080	—
計息借貸	27	506,987	382,513
可換股票據	28	35,953	242,55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94,241	125,028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7,261	750,097
資產淨值		364,335	774,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1,205	142,873
儲備	32(a)	(178,916)	610,060
		122,289	752,933
非控股權益		242,046	22,046
權益總額		364,335	774,979

董事
許振東董事
宗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 (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b)(i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附註30)	(附註32(b)(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55,565	171,900	300,440	2,376,998	120,528	2,497,5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55,263)	(1,655,263)	(99,779)	(1,755,042)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169	—	23,169	1,297	24,4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169	(1,655,263)	(1,632,094)	(98,482)	(1,730,57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1	—	—	—	8,029	—	—	8,029	—	8,0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195,069*	(1,354,823)*	752,933	22,046	774,9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73,711)	(1,373,711)	(94,328)	(1,468,039)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076	—	27,076	4,867	31,9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076	(1,373,711)	(1,346,635)	(89,461)	(1,436,096)
發行新股份	30(a)	155,555	544,444	—	—	—	—	699,999	—	699,999
股份發行開支	30(a)	—	(1,323)	—	—	—	—	(1,323)	—	(1,3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b)	2,777	14,538	—	(3,093)	—	—	14,222	—	14,22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8(b)	—	—	—	(465,832)	—	—	465,832	—	—
收購附屬公司	33(d)	—	—	—	3,093	—	—	3,093	309,437	312,530
購股權沒收	31(a)	—	—	—	—	(16,305)	—	16,305	—	—
購股權失效	31(b)	—	—	—	—	(47,289)	—	47,289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05	1,724,472*	523*	73,052*	—*	222,145*	(2,199,108)*	122,289	242,046	364,33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負債儲備178,9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綜合儲備610,06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63,817)	(2,276,920)
調整：			
融資成本	7	172,688	136,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	2,156	(1,049)
銀行利息收入	6	(704)	(286)
其他利息收入	6	(2,162)	(1,500)
折舊	8, 14	145,672	248,778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8, 15	379	346
煤炭開採權攤銷	8, 16	25,648	128,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 14(a)	361,157	684,145
開採權減值	8, 16(c)	622,420	1,126,9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22(b)	10,538	10,424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3(b)	43,956	126,89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1,944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 31	—	8,0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0,415	(6,279)
		(169,710)	184,412
存貨減少		4,163	1,73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3,273	60,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611)	126,50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256)	87,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4,386	(49,5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3,755)	411,697
已付利息		(101,710)	(115,240)
已付所得稅		(5,023)	(49,56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260,488)	246,8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66	1,7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03,345)	(334,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933	25,2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255,157)	(307,350)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		(25,390)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378)	287,90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19)	(58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590)	(327,26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30(a)	699,999	—
股份發行開支	30(a)	(1,32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28	(250,000)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289,878	606,09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4,222)	(451,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426,815	(99,223)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01,171	55,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093	(25,0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3	51,92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411)	(10,94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5	15,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595	15,913
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2,595	15,91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7	3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72,545	802,3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3,532	802,6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49,8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061	17,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0,811	7,642
流動資產總值		358,692	25,45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5,007	12,740
流動負債總值		205,007	13,160
流動資產淨值		153,685	12,2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7,217	814,9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35,953	242,556
資產淨值		391,264	572,3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1,205	142,873
儲備	32(b)	90,059	429,506
權益總額		391,264	572,379

董事
許振東

董事
宗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技術研發。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305,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已逾期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及逾期銀行貸款，乃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2,443,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256,000,000港元的逾期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其餘部分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38,000,000港元，且概無擁有任何逾期銀行貸款。

Triumph集團為本集團的採煤單位。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Triumph集團產生1,444,000,000港元之重大除稅前虧損(包括Triumph集團的開採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984,000,000港元已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Triumph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十分取決於Triumph集團能否延遲或延長該等已逾期或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償還，以及Triumph集團能否取得新的融資。所有上述因素表明，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Triumph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Triumph集團與一名潛在投資者就取得外部貸款融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預期，Triumph集團將於短期內簽訂該融資安排後取得該融資。Triumph集團亦就延遲償還逾期銀行貸款積極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並以與該銀行合作為基礎解決該逾期銀行貸款問題。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以監察及改善Triumph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遲現有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償還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包括以較高的借貸成本取得融資)。本公司董事預期，至少某些Triumph集團的負債可被推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十二個月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由於煤炭市場不景氣且Triumph集團採煤業務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公司董事已更改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目前實施一項主動計劃，以整體出售Triumph集團連同其採煤業務，藉以令本集團卸下因Triumph集團採煤業務產生的嚴重財務負擔。由於Triumph集團及其採煤業務整體而言為一個業務單元連同其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單元的相關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Triumph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單元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該出售後，本集團亦將從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此外，Triumph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資產(已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本集團其餘部分並無就Triumph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Triumph集團，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就以特定代價出售Triumph集團與一位買方進行溝通。然而，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目前，本公司董事預期，出售Triumph集團能夠在一年左右或更早完成，惟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此外，上述整體出售Triumph集團的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出售後，本集團的其餘部分是切實可行的集團，並進行採銀及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作出的調整與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一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及載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部分，以及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同時制定用以確定將何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擁有：(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確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確定何等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合營企業－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僅說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安排分類視乎合營方因有關安排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共同經營屬合營安排，據此，共同經營者擁有安排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責任並按分項總計法方式入賬，惟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利及責任為限。合營企業屬合營安排，據此，合資企業對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採用權益法入賬。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一項共同安排的投資的分類，並認為採納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關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前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僅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就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使用的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項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就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前瞻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指引，計量公允值的政策已被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本引入的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出現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披露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惟於同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之修訂，該修訂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h) (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之年度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分。這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金融資產以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變動，另改變了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將釐定為於完成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儘管如此，該準則目前可供採用。本集團將於發佈包括所有階段在內的最終準則時量化與其他階段有關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採納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之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個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收購日當日之協議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已假設適合分類及指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契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移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以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有減值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非金融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此外，煤礦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實際產量及該煤礦之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開採構築物及其他任何建設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採礦及勘探權

採礦及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及勘探權根據實際產量及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允值。隨後當有跡象顯示採礦及勘探權可能減值時，會對採礦及勘探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及勘探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採礦及勘探權)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石油及天然氣專利

已收購之專利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為期14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費用之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獨立存在個別重大之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中。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已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將該票據以固定換股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乃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混合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有負債特色之可換股票據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負債(減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價格釐訂；且此金額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此外，轉換權公允值已評估、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確認於股東權益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行使時，本公司會將所產生之已發行普通股記錄為已發行普通股額外股本面值，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總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部分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並無經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可換股票據被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如有)會轉移至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轉變，而任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會經損益確認。於轉換權過期時並無經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利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期權確定，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方面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即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類獎勵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其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中移除。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一項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於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2,305,000,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本集團煤炭開採資產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參數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的綜合實體

年內，本集團收購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的50%股權。本集團認為，即使其僅持有50%的投票權，但本集團仍對億生擁有控制權，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可在億生董事會中委任絕大部份董事掌握控制權，以及本集團能夠於億生發起董事會議，藉此控制億生的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最有影響的相關活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61,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7,178,000港元)(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採結構)以及開採及勘探權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361,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7,178,000港元)(附註14)及1,840,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9,255,000港元)(附註16)。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包括煤礦及白銀礦)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計及開採及資產減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開採及勘探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361,9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7,178,000港元)(附註14)及1,840,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9,255,000港元)(附註16)。

一個煤礦交換進度

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碾盤梁地區擁有兩項煤炭開採權證，即1號煤礦及2號煤礦。於過往年度，2號煤礦(「舊2號煤礦」)的範圍被納入當地政府的城市發展計劃範圍內，因此，當地政府建議用該煤礦交換另一個毗鄰本集團現有煤礦的煤礦(「新2號煤礦」)作為補償(「煤礦交換」)。然而，煤礦交換於過往年度明顯延遲，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煤礦交換尚未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正式批准。

本集團已就完成煤礦交換及獲得新2號煤礦的開採權證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溝通。本公司董事估計將會於可預見未來取得新2號煤礦的開採權證，新2號煤礦預期將於建設及開發後的適當時候開始生產。在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4(a)的相關煤炭開採權減值評估中，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延遲完成煤礦交換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的相關煤礦開採權的賬面淨值為4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億生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億生，(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億生集團」)經營白銀開採業務)，億生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開採及勘探權公允值乃採用採用JORC守則標準的技術報告、管理層編製的生產規劃及當前及預測的金屬價格等資料進行評估。億生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開採及勘探權總公允值為686,812,000港元(附註33)。

無形資產(商譽以及開採及勘探權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其其他無形資產(即重油開採技術專利)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評估包括估計商業化該技術時產生的預計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61,0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18)。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跡象。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無形可能減值時進行評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4,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79,000港元)(附註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1,907,000港元及225,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46,026,000港元及151,420,000港元)(附註22及23)。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本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230,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721,000港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於本年度，於收購億生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位於美國的若干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如附註18所進一步詳述)後，本集團亦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之業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擁有下列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煤炭」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白銀」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合營企業、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 千港元	白銀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一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135,769	14,537	—	150,306
分部業績	(1,436,363)	(15,567)	(4,717)	(1,456,647)
對賬：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0,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755)
除稅前虧損				(1,563,817)
分部資產	2,568,492	887,788	61,870	3,518,150
對賬：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13,227
已抵押存款				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664
資產總額				3,877,272
分部負債	(2,988,197)	(246,359)	(37,394)	(3,271,9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0,987)
負債總額				(3,512,9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煤炭 千港元	白銀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2,530	2,607	—	535	145,67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353	26	—	—	379
開採及勘探權攤銷	25,607	41	—	—	25,648
撇減陳舊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44	—	—	—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61,157	—	—	—	361,157
開採權減值	622,420	—	—	—	622,4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538	—	—	—	10,538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956	—	—	15,000	43,95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44,284	44,284
資本開支*	176,838	791,253	61,052	1,660	1,030,80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包括源自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之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而來，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4,833	*
客戶B	19,891	*
客戶C	*	174,646
客戶D	*	63,550
客戶E	*	57,851
	44,724	296,047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按產品劃分扣減銷售稅、增值稅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及白銀礦石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4	286
其他利息收入	2,162	1,500
其他	62	20
	2,928	1,806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049
其他	204	402
	204	1,4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2	3,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28,404	115,240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8	10,320	20,77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8(b)	33,964	—
		172,688	136,014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4	145,672	248,778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5	379	346
開採及勘探權攤銷	16	25,648	128,8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921	49,25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	8,029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5,622	11,707
		48,543	68,990
核數師酬金		3,000	2,730
撇銷過時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156	(1,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a)	361,157	684,145
煤炭開採權減值 [#]	14(a), 16(c)	622,420	1,126,97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2(b)	10,538	10,424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3(b)	43,956	126,89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29	2,4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續)

- 該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已計入該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963	1,13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44	4,610
退休計劃供款	18	2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5,124
	7,562	9,762
	8,525	10,900

上個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團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	總酬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振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804	—	804
田文煒	—	1,318	15	1,333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1,206	—	1,206
徐柱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1,447	—	1,447
宗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2,157	—	2,157
張萬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275	—	275
王大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322	3	325
王同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15	—	15
陳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	—	—	—
	—	7,544	18	7,562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145	—	—	145
謝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4	—	—	24
黃鎮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35	—	—	35
	204	—	—	2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	總酬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厲培明	180	—	—	180
劉生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73	—	—	73
李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32	—	—	132
鹿炳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0	—	—	140
林家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27	—	—	27
李智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退任)	27	—	—	27
	759	—	—	759
總計	963	7,544	18	8,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大勇	—	3,128	14	2,906	6,048
田文煒	—	1,302	14	1,015	2,331
王同田	—	180	—	403	583
陳瑞	—	—	—	—	—
	—	4,610	28	4,324	8,962
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獲委任)	128	—	—	—	128
謝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62	—	—	—	62
李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退任)	—	—	—	—	—
王道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七日退任)	—	—	—	—	—
李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退任)	275	—	—	271	546
蘇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退任)	75	—	—	265	340
	540	—	—	536	1,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32	312
厲培明	180	—	—	—	180
李智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獲委任)	98	—	—	—	98
曹貺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三日退任)	57	—	—	132	189
林家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	83	—	—	—	83
	598	—	—	264	862
總計	1,138	4,610	28	5,124	10,900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之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6	2,760
退休計劃供款	15	2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947
	1,081	3,735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3

於上一年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包括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向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授出新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附註29）	— (95,778)	5,759 (527,637)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95,778)	(521,878)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95,237)		(1,459,991)		(8,589)		(1,563,81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14)	(16.5)	(364,998)	(25.0)	(2,339)	(27.2)	(383,051)	(24.5)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2,604	0.2	—	—	2,604	0.2
不可扣稅開支	15,714	16.5	51,996	3.6	2,339	27.2	70,049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14,620	14.7	—	—	214,620	1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95,778)	(6.5)	—	—	(95,778)	(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續)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63,944)		(2,212,976)		—		(2,276,9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50)	16.5	(553,244)	25.0	—	—	(563,794)	24.8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	—	(1,570)	0.1	—	—	(1,570)	0.1
非課稅收入	—	—	(1,473)	0.1	—	—	(1,473)	0.1
不可扣稅開支	10,550	(16.5)	34,170	(1.5)	—	—	44,7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39	—	—	—	23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521,878)	23.7	—	—	(521,878)	23.0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為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1,000港元)(附註20)，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94,8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807,000港元)。

年內，上述金額與本公司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94,804	63,807
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確認為損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19(c)	802,302	1,007,89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c)	—	180,810
本公司年內虧損	32(b)	897,106	1,252,510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64,682,539股(二零一二年：1,428,729,16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等年度內視作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251	—	2,289,023	16,932	12,224	391,570	2,767,000
累計折舊及攤銷	(25,770)	—	(1,158,628)	(11,086)	(7,104)	(17,234)	(1,219,822)
賬面淨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添置	377	1,036	10,201	3,562	1,997	186,172	203,3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23	—	24,863	815	1,036	44,873	74,910
出售	—	—	(605)	—	(1,655)	(1,829)	(4,089)
減值	(8,904)	—	(349,135)	(2,242)	(876)	—	(361,15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903)	(311)	(140,388)	(1,801)	(1,269)	—	(145,672)
轉撥	348	—	159,978	11	—	(160,337)	—
匯兌調整	955	—	34,186	209	138	11,985	47,4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45	1,036	2,553,637	21,870	12,308	472,944	3,12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368)	(311)	(1,684,142)	(15,470)	(7,817)	(17,744)	(1,762,852)
賬面淨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417	878	1,979,255	14,843	13,102	387,380	2,447,875
累計折舊		(5,314)	(308)	(282,487)	(4,969)	(3,621)	—	(296,699)
賬面淨值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添置		900	—	44,524	1,957	959	285,913	334,253
出售		—	(394)	(23,211)	(7)	(575)	—	(24,187)
減值	(a)	(17,523)	—	(643,756)	(3,275)	(2,357)	(17,234)	(684,145)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855)	(176)	(240,528)	(2,777)	(2,442)	—	(248,778)
轉撥		3,441	—	281,560	—	—	(285,001)	—
匯兌調整		415	—	15,038	74	54	3,278	18,8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251	—	2,289,023	16,932	12,224	391,570	2,767,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70)	—	(1,158,628)	(11,086)	(7,104)	(17,234)	(1,219,822)
賬面淨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8	—	596	764
累計折舊	(94)	—	(327)	(421)
賬面淨值	74	—	269	3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4	—	269	343
添置	83	1,036	—	1,119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45)	(311)	(119)	(4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	725	150	9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	1,036	596	1,883
累計折舊	(139)	(311)	(446)	(896)
賬面淨值	112	725	150	9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65)	(307)	(208)	(580)
賬面淨值	118	571	388	1,07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	571	388	1,07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37)	(175)	(119)	(331)
出售	(7)	(396)	—	(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4	—	269	3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	—	596	764
累計折舊	(94)	—	(327)	(421)
賬面淨值	74	—	269	3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煤炭開採業務的表現持續惡化，以及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正式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煤礦交換，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擁有的新2號煤礦的生產進度進一步遭延後，故管理層就減值測試對本集團採煤業務之資產(「採煤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且本公司管理層已按此推算採煤資產之使用價值。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煤業務就於相關開採權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煤礦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煤炭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估值中假設二零一七年後的長期增長率為3%。

於評估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關聯度以及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12.5%(二零一二年：14%)之折現率乃透過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用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參數，而自上一次減值評估以來的變動之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前銷售額減折舊及攤銷前生產成本)為每噸人民幣74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99元至101元)。恒泰新2號煤礦首個生產年度之預測毛利率約為每噸人民幣84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18元)。該等礦場的預測毛利率減少乃經參考該等礦場的經營歷史記錄、近期煤炭市價及該等煤礦的成本結構後作出。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銷售量為2,500,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噸)。預測銷售量的減少乃經參考年內銷售量減少後作出。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2號煤礦的生產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展(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該變動反映批准煤礦交換的延遲。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搬遷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000,000元)。經計及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董事認為，預測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近期的礦場進展作出的成本削減，並經就市況及搬遷補償預期減少作出調整，和參考近期的實際付款及預期付款而作出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續)

根據對煤炭開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煤資產產生合共984,000,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開採權在採煤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上述各項。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減值撥備361,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145,000港元)及就煤炭開採權作出減值撥備622,4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6,973,000港元)(附註16(c))，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支出」。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8,9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其他借款之擔保(附註27(d))。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856	15,0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1,256	—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8	(379)	(346)
匯兌調整		115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848	14,856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煤炭 千港元 (附註(a)、(b))	白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295,748	—	3,295,748	3,263,190
累計攤銷	(1,556,493)	—	(1,556,493)	(298,254)
賬面淨值	1,739,255	—	1,739,255	2,964,936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39,255	—	1,739,255	2,964,9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686,812	686,812	—
添置	—	3,428	3,428	—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8	(41)	(25,648)	(128,842)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14(a), (c)	—	(622,420)	(1,126,973)
匯兌調整	—	8,417	59,495	30,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06	698,616	1,840,922	1,739,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93,251	698,657	4,091,908	3,295,7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50,945)	(41)	(2,250,986)	(1,556,493)
賬面淨值	1,142,306	698,616	1,840,922	1,739,255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142,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4,856,000港元)之煤炭開採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7(c))。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詳述，舊2號煤礦所在區域已被當地政府劃入城市發展計劃內，因此，作為補償，當地政府建議以鄰近本集團現有煤礦新2號煤礦作交換。然而，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煤礦交換被大幅延後，而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煤礦交換尚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正式批准，因此煤礦交換並未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煤炭開採權的賬面淨值(指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為4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6,0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繼續就完成煤礦交換及取得新2號煤礦的開採權證書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但完成煤礦交換取決於手續進程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此取得重大進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開採及勘探權(續)

附註：(續)

(b) (續)

經審慎仔細的查詢後並計及法律及其他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i)本集團對舊2號煤礦擁有有效的煤炭開採權證書，令本集團可交換當地政府作為補償的新2號煤礦的煤炭開採權證書；(ii)交換申請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當地政府的煤炭資源整合政策而進行；及(iii)完成煤礦交換及取得相關煤炭開採權證書並不存在法律及其他障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可完成煤礦交換及取得相關煤炭開採權證書。

本公司董事估計，新2號煤礦的煤炭開採權證書將於可見未來取得，因此新2號煤礦預期於興建及發展後適時開展生產。於相關煤炭開採權減值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14(a)所進一步詳述)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延遲完成煤礦交換的影響。

(c) 開採權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6,97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622,420	1,126,9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393	1,126,973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5,660	—
匯兌調整	19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15,852,000港元，乃因於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億生(主要透過億生集團從事白銀的開採及銷售)而產生。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年內因收購億生集團而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白銀開採經營分部。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結論為，根據白銀開採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及商譽之總額的事實，毋須對商譽計提減值，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就此而言，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已根據涵蓋5至12年的相關開採及勘探許可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並已獲管理層批准。在評估白銀開採經營分部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用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的主要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說明管理層在就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 **預算收入**
就白銀開採經營分部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i)根據JORC規則標準的報告所述之總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ii)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能；及(iii)白銀的預測市場價格為基準。
- **預測經營成本**
首年度生產的預測經營成本乃以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製的技術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其增加符合隨後年度的增長率。
- **增長率**
所使用的增長率乃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為基礎。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介乎3%至3.1%之間。
- **折現率**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白銀開採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介乎17.3%至18.3%之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61,052	—
匯兌調整	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94	—

年內，根據相關資產收購協議，本集團向賣方收購若干石油及天然氣專利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代價為7,875,000美元（相當於61,052,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兩年內分期支付，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

所收購之石油及天然氣專利已於美國及加拿大註冊，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4年及20年。專利令擁有人有權使用及開發一種新型重油開採技術，藉以增加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的生產效率。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	2,082,740	1,810,195
非上市股份減值	(c)	(1,810,195)	(1,007,893)
		272,545	802,3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230,040	180,810
減值	(c)	(180,220)	(180,810)
		49,8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	(4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322,365	801,8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間接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普華德勤」)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恒泰」)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 (「燎原」)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Jetway Group Limited (「Jetway」)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Grow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Grow」) ^{**◎}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磊鑫」)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6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福安磊鑫」)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柘榮磊鑫」)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00,000元	42	開採及銷售白銀
Best Treasure Group Limited ^Ω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
Jad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	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raton Alpha LLC [#]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 及生產

^Ω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億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etway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億生藉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

[◎] 於年內收購，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於年內成立。

[△]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山西普華德勤、恒泰及燎原的股權已被抵押，以取得第三方提供的一項貸款(附註26(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虧絀約為503,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twa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etway集團」)被視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0%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7,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305,997

下表闡釋Jetway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千港元
收益	14,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28
開支總額	(30,104)
本年度虧損	(14,1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09)
流動資產	123,108
非流動資產	873,268
流動負債	(258,837)
非流動負債	(162,749)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97,35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50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729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以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c) 鑒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採煤資產累計減值撥備2,7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1,000,000港元)(附註14(a))，此乃本公司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一個減值跡象，故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已評估及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額外減值撥備802,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7,893,000港元)(附註12)。

應收於若干時間內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8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	180,810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5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20	180,810

- (d) 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227	23,1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

(a) 本集團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資本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聚信泰和」)	人民幣30,000,000元	45	45	45	基金管理

(b) 聚信泰和是本集團唯一的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下表闡述聚信泰和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15,829
其他流動資產	21,964	28,465
流動資產	22,031	44,294
非流動資產	13,467	13,495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04)	(6,195)
其他流動負債	—	(223)
流動負債	(6,104)	(6,418)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9,394	51,371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5%	45%
投資賬面值	13,227	23,117
收益	3,627	32,376
銀行利息收入	77	279
折舊及攤銷	(141)	(77)
稅項	(29)	(4,80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145)	13,9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416	8,925
製成品	2,332	6,352
輔料及部件	58	202
	14,806	15,479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53,177	56,45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21,270)	(10,424)
	(c)	31,907	46,026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424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0,538	10,424
匯兌調整	3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0	10,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21,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24,000港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21,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83,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6,806	30,409
6個月至1年	11,536	4,674
超過1年	34,835	21,367
減值撥備(附註(b))	53,177 (21,270)	56,450 (10,424)
	31,907	46,026

非個別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6,591	20,769
逾期少於六個月	11,372	9,640
逾期超過六個月	13,944	5,258
	31,907	35,667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364,355	244,815	78,061	32,808
減值 (b)	(138,958)	(93,395)	(30,000)	(15,000)
	225,397	151,420	48,061	17,808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18,075)	(90,686)	(48,061)	(17,808)
非流動部分	107,322	60,734	—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為31,61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項計息其他借款之擔保(附註27(d))。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3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43,956	126,89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補償性資產金額(附註(c))	—	(33,500)
匯兌調整	1,6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58	93,3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且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或僅可部分收回)減值合共43,9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895,000港元包括如附註23(c)所進一步詳述之補償性資產減值)(附註8)。

(c) 根據二零一一年有關收購燎原的相關買賣協議(「燎原買賣協議」)，賣方(「燎原賣方」)已同意承諾償還燎原於完成收購前已存在的一切負債。因此，本集團已於完成收購後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該等由賣方承諾的債務金額人民幣125,100,000元(按當時匯率換算相當於155,600,000港元)為一項補償性資產(「補償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在結算燎原賣方的補償性資產及本集團的未付代價時，燎原賣方、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向燎原賣方出售燎原及協助燎原賣方經營燎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在簽訂補充協議後向燎原賣方發放有關收購代價的最終付款，而燎原賣方將該等所得款項匯款予第三方；(ii)燎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燎原存在的一切應收款項及負債及就此引致的任何爭議將由第三方接收及承擔；及(iii)除補充協議所協定的事項外，補充協議一經簽訂，賣方、本集團及第三方於燎原買賣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即按已履行論。

經審慎仔細的審閱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燎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少人民幣74,700,000元(按當時匯率換算相當於92,70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已扣除第三方享有的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100,000港元))須由第三方承擔。本公司董事亦注意到，該等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及其聯屬實體之款項及已由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清償之應付款項及費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批准二零一二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並無就清償該等負債而遭到任何索償或付款要求。此外，補充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對燎原買賣協議項下燎原的未償還收購代價支付任何滯納金，但其中訂明，補充協議一經簽訂，則本集團此前於燎原買賣協議下的一切合約責任即告已履行論，因此該等於二零一一年累計之人民幣23,900,000元(按當時匯率換算相當於29,400,000港元)之滯納金將不再由本集團支付。

因此，本集團合共122,100,000港元的負債淨額已自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而本集團的補償性資產已按由第三方及燎原賣方合共承擔的負債淨額122,100,000港元作出調減。補償性資產的剩餘餘額33,500,000港元將不再為可從燎原賣方或第三方收回的金額，因此被視為減值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撤銷。

24.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595	15,913	160,811	7,642
定期存款	103,636	3,517	100,000	—
減：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	296,231 (3,636)	19,430 (3,517)	260,811 —	7,6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5	15,913	260,811	7,6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7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6,190	92,336
6個月至1年	782	645
超過1年	4,788	35
	11,760	93,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3,903	295,913	3,473	2,740
預收款項	43,256	31,808	—	—
應付利息	26,694	16,537	1,534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51,783	305,069	—	—
第三方借予貸款 (a)	461,941	35,126	200,000	—
一項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 (b)	35,662	—	—	—
其他應付款項 (c)	74,248	11,984	—	10,000
	1,377,487	696,437	205,007	12,740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367,407)	(696,437)	(205,007)	(12,740)
非流動部分	10,080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6,841,000元(相當於21,5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包括276,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從事採煤業務的附屬公司若干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的其他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第三方的貸款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年內，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若干無形資產，代價為7,875,000美元(相當於61,052,000港元)，其中3,275,000美元(相當於25,39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3,300,000美元(相當於25,58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及其餘餘額1,300,000美元(相當於10,080,000港元)(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負債)將於二零一五年清償。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	—	6.3-9.5	二零一三年	472,682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c)	6.3-9.8	二零一四年	986,027	8.7-8.8	二零一三年	497,560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d)	6.2-36.0	二零一四年	170,092	6.2	二零一三年	43,269
			1,156,119			1,013,51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c)	8.0-8.5	二零一五年	384,210	8.7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310,975
其他貸款－有抵押	(d)	6.2-8.2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22,777	6.2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1,538
			506,987			382,513	
			1,663,106			1,396,024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 求			256,140			—	
一年內			729,887			970,242	
第二年			384,210			124,39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186,585	
			1,370,237			1,281,217	
其他應償還貸款：							
應償還：							
一年內			170,092			43,269	
第二年			25,537			46,88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7,240			24,652	
			292,869			114,807	
			1,663,106			1,396,0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借貸(續)

附註：

- (a) 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各自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山西普華德勤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明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郝深海先生(恒泰前董事))擔保(二零一二年：亦包括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權作抵押(附註16(a))。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b))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a))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計息，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到期的其他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包括一筆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項目(附註14(b))作抵押的貸款，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另加2%邊際利率計息，並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兩項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6.9厘計息，且已於年內逾期。該兩項逾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84,014,000港元之煤炭開採權作抵押，並可由借款人扣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逾期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及罰金分別為6,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3,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即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兌換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9,205	242,556	289,205	221,782
已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a)	18,885	13,335	—	—
兌換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30(b)	(18,885)	(14,222)	—	—
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b)	(250,000)	(216,036)	—	—
名義利息開支	7	—	10,320	—	20,7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05	35,953	289,205	242,55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885,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億生集團。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三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即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8港元兌換為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權益及負債部分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3,093,000港元及13,335,000港元。
- (b) 年內，本公司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權利，以按面值部分贖回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因此，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465,832,000港元的權益部分之相關部分已被轉撥至累計虧損(二零一二年：無)，而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33,964,000港元(即已付現金所得款項與已贖回可換股票據金額為216,036,000港元之相關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7)已於年內在損益賬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日 後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減 值、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允值 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8,870)	7,079	708,539	646,748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8,004)	5,219	(192,467)	(312,385)	(527,637)
匯兌調整	(330)	(368)	(264)	6,879	5,9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334)	(64,019)	(185,652)	403,033	125,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60,792	160,79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7,122	61,908	(65,373)	(109,435)	(95,778)
匯兌調整	(578)	(692)	(6,753)	12,222	4,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0)	(2,803)	(257,778)	466,612	194,24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金額分別為約816,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5,372,000港元)及305,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及若干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預期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負債。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5厘預扣稅率。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12,055,568股(二零一二年：1,428,729,16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1,205	142,8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8,729,168	142,873	1,166,813	1,309,686
股份發行	(a) 1,555,555,000	155,555	544,444	699,999
股份發行開支	(a) —	—	(1,323)	(1,323)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b) 27,771,400	2,777	14,538	17,3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055,568	301,205	1,724,472	2,025,6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45港元發行及配售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8,67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於本年度內，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轉換為27,771,400股股份，導致14,53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其中3,093,000港元於轉換後由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年內已退任董事之若干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所述的條款沒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其餘購股權均已於年內失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在購股權行使時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24,616,000	24,616,000
年內沒收	(a)	(6,500,000)	—
年內失效	(b)	(18,116,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16,000

附註：

- (a) 年內6,500,000份(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在兩名前董事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16,3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b) 年內所有18,11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各自行使期間屆滿後失效(二零一二年：無)。因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儲備47,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由	至
616,000	2.5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1,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2,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u>24,616,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並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8,029,000港元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 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6,813	523	538,884	55,565	(87,798)	1,673,987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1,252,510)	(1,252,51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1	—	—	—	8,029	—	8,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1,340,308)	429,506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897,106)	(897,106)
股份發行	30(a)	544,444	—	—	—	—	544,444
股份發行開支	30(a)	(1,323)	—	—	—	—	(1,323)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之兌換	30(b)	14,538	—	(3,093)	—	—	11,445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8(b)	—	—	(465,832)	—	465,832	—
收購附屬公司	33(d)	—	—	3,093	—	—	3,093
購股權沒收	31(a)	—	—	—	(16,305)	16,305	—
購股權失效	31(b)	—	—	—	(47,289)	47,289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472	523	73,052	—	(1,707,988)	90,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等於本公司購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已註銷並自己發行股本賬目轉撥的股份之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年內已退任董事之若干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所述的條款沒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其餘購股權均已於年內未獲行使而失效，且已被轉撥至累計虧損。

33. 業務合併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85,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合共收購億生集團股權之50%，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約256,058,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4,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億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擁有一個白銀礦場的開採權及另一個白銀礦場的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就兩個銀礦場出具報告(「JORC規則報告」)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億生餘下50%之股權(可參考載於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收購億生之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億生董事會之組成，且本公司對億生擁有權力以影響本公司之回報金額，故億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評估認購期權之公允值須(其中包括)以其行使價進行，而行使價視乎如僅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的JORC規則報告所述兩個礦場之白銀金屬總數及礦石品位而定。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億生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重計量億生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億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910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256
開採及勘探權	16,(a)	686,812
存貨		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87)
其他計息借貸		(12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60,792)
非控股權益		(309,437)
		256,826
商譽	17, (c)	15,660
		272,48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6,058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28(a), (d)	16,428
		272,486

涉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結算	(256,058)	(307,35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01	—
涉及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5,157)	(307,3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代價結算307,350,000港元指本集團隨後就二零一一年收購燎原支付的其餘收購代價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億生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開採及勘探權公允值乃採用JORC規則報告的資料(包括礦石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經管理層評估的預期生產規劃及於相關許可證期限內當前及預測的價格進行評估。
- (b)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總合約金額)為2,527,000港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
- (c) 商譽的產生乃主要由於對就指定公允值與所收購資產和商業合併所產生的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項不能反映公允值)作出的規定所致。商譽於收購日期獲分配至白銀開採經營分部，且預期不會就稅項目的而被扣減。
- (d)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權歸類為權益部分，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3,093,000港元。歸類為負債部分的主債務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13,33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總公允值為16,428,000港元。
- (e) 自收購以來，億生集團已向本集團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分別貢獻14,537,000港元及15,567,000港元。

假設該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億生集團貢獻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4,537,000港元及25,774,000港元。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上述租賃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6	593	2,936	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5	105	1,575	105
	4,511	698	4,511	6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78,00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購	56,361	32,520	—	178
	56,361	32,520	78,000	178

37. 關連方披露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二零一二年：無)進行重大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573	8,508
退休後福利	33	5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6,07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9,606	14,635

38.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超過一年到期之計息借貸之公允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或使用與市場利率相若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因市場利率並沒有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大陸之重大投資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因人民幣/港元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外界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2	3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前)	13,587	10,890
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26%	19%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304,657,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760	—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7,407	10,080	1,377,487
計息借貸	1,198,271	594,319	1,792,590
可換股票據	—	39,205	39,205
	2,577,438	643,604	3,221,0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016	—	93,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437	—	696,437
計息借貸	1,099,420	424,535	1,523,955
可換股票據	—	289,205	289,205
	1,888,873	713,740	2,602,6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07	—	205,007
可換股票據	—	39,205	39,205
	205,007	39,205	244,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0	—	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40	—	12,740
可換股票據	—	289,205	289,205
	13,160	289,205	302,365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本)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760	93,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7,487	696,437
計息借貸	1,663,106	1,396,0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5)	(15,913)
負債淨額	2,759,758	2,169,564
可換股票據	35,953	242,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289	752,933
資本	158,242	995,489
資本負債比率	17.44	2.18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按面值悉數償還本金額39,205,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管理層估計，因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產生的3,014,000港元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0,306	571,129	995,100	1,007,740	88,7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3,817)	(2,276,920)	105,830	(785,589)	(1,078,819)
稅項抵免／(支出)	95,778	521,878	(40,396)	(100,405)	159
年內溢利／(虧損)	(1,468,039)	(1,755,042)	65,434	(885,994)	(1,078,66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3,711)	(1,655,263)	55,339	(905,164)	(1,078,519)
非控股權益	(94,328)	(99,779)	10,095	19,170	(141)
	(1,468,039)	(1,755,042)	65,434	(885,994)	(1,078,66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77,272	3,556,761	6,059,103	5,160,468	3,751,078
負債總額	(3,512,937)	(2,781,782)	(3,561,577)	(3,131,734)	(4,248,245)
非控股權益	(242,046)	(22,046)	(120,528)	(103,801)	(80,384)
	122,289	752,933	2,376,998	1,924,933	(577,551)

